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可能有重大事项发生，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3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2015-112、2015-118、2015-121）。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5、2015-127、2015-132）。

公司原预计最晚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北京大基康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康明”或“交易标的”）全体或部分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拟向大基康明全体或部分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大基康明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了商讨、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以下原因，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

（一）交易标的目前尚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其股权梳理整合过程中涉及工商、税务、外管等多个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和备案手续，所需程序较长。

（二）交易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涉及子公司较多，业务分布省份较广，中介机构在进行业务、财务核查工作中所需时间较长。

四、承诺

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